

项目编号：CQYH-20250701024

项目名称：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食堂 2025-2026 学年蔬菜、鸡蛋、干副调料
及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7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5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食堂 2025-2026 学年蔬菜、鸡蛋、干副调料及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包号及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学年)	折扣率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服务 期限
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食堂 2025-2026 学年蔬菜、鸡蛋、干副调料及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	12	按市场行情 自主报价	1	2 年

备注：

1. 实际结算方式详见“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与合同相关条款。原则上最终单价折扣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本项目的投标单价折扣仅填报比例（如：折扣 85%，对应 8.5 折），且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折扣，否则由磋商小组判定后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所涉及的标的须为中国境内的供应商提供。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向中选单位发出订货通知，中选单位应按照订货通知要求供货。为免歧义，中选单位不构成采购人唯一指定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且不构成违约。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约为 12 万元/学年。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磋商有关说明

-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 （二）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

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会议室

(五)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09:30

(六)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七) 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08月26日北京时间10:00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8207998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大磨滩小桥村 30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863939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村 143 号第 1 层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学年)	折扣率 (%)	成交供应商数量 (名)	服务期限
重庆市北碚区晏阳初级中学食堂 2025-2026 学年蔬菜、鸡蛋、干副调料及清洁用品等采购项目	12	按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	2 年

注：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仅填报比例（如：折扣率 85%，对应 8.5 折），且不得低于成本进行折扣，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需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一系列证明文件以确保食品的安全与合规性。

（一）蔬菜类

1. 须符合国家标准 GB 2762-2017、GB 2763-2016 等相关标准包括有叶菜类、根茎类、果菜类、芽苗类、和菌类等；

2. 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农药残留达标。

3. 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裂，不萎蔫变软，不发芽，不变绿，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农药残留达标。

4. 果菜类：外观良好，个体整齐，色泽正常，瓜肉坚实，表皮无损伤、无病斑或烂斑，无裂口，无折断，无压痕，无异味，不发软皱缩，农药残留达标。

5. 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农药残留达标。

6. 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毒、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二）鸡蛋类

符合《鲜蛋卫生标准》(GB2748-2003)，鸡蛋新鲜度好；咸鸭蛋、皮蛋应是当年所包的新蛋，符合食药监相关验收标准，并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资料。定型包装食品必须在包装或者产品说明书上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等内容，要求具有“QS”标志，同时要求提供相应的质检报告。注：鸡蛋为暂定项，后期需遵从上级规定是否由采购人采购，供应商在报价时请自行考虑。

（三）干副调料类

1. 干货调料品包装上应注明的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产地等相关内容；干菜、大料、干货等散装的料品是否有发霉、变质的现象。

2. 干货调料、生粉豆制品、半成品、调味品（食盐、味精、酱油、醋、糖等）等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有 QS 标志。

（四）清洁用品类

符合民用清洁剂 GB/T 26396-2010《清洁用品一般技术条件》、GB/T 26397-2010《清洁用品名称、标志和包装》国家标准。

※三、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主要为食堂配送蔬菜、鸡蛋、干副调料及清洁用品等物资，各类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二）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

（三）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四）从事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取得健康证或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或相关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由供应商进行培训。

四、考核要求及具体考核细则

（一）考核要求

1. 以季度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小数点后数字四舍五入，下同）；

2. 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且低于 95 分（不含 95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

3. 达到 85 分（含 85 分）以上且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为“较差”等级，以 90 分为基准分值，差 1 分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00 元；

4. 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为“差”等级，以 90 分为基准分值，差 1 分从当季度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00 元，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具体考核细则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说明
货物质量	配送货物质量合格	出现货物腐烂变质，霉变等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5 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等符合约定标准的货物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并做退货处理；成交供应商以无货品、无利润为由，拒绝配送货物的，每个单品一次扣 3 分。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SC”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 2 分。
	配送数量浮动标准	一般货物实际供应量在计划数量基础上（每个单品 10 斤以上），上下浮动不得超过±3%，如超过相应比例视作违规配送，每个单品一次扣 1 分（特殊情况经采购人同意的除外）。
	抽检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每周对配送的蔬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 5 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扣 1 分；采购人不定期对蔬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如不合格做退货（换货）处理，一次扣 3 分。
服 务 质量	配送时间	每日所需物资中的蔬菜类须于当日早上 7 时前送达，干副调料两日内送达，应急采购任务（突发事件保障）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 30 分钟内，每次扣 1 分；迟到 30 分钟以上每次扣 2 分；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3 分。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漏送货在不影响开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 1 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 2 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因未补足货物影响开餐的（含因时间关系更换菜品、改变制作方式、延误开餐等情况）一次扣 4 分。
	价格确认	接到采购人定价表后如有异议，必须于 24 小时内按约定格式回复，不按照规定时间回复的，视为无异议，采购人将按照定价表执行；不按约定格式回复的，一次扣 1 分。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1 个日历日内签字确认，超出约定时间的一次扣 2 分。
人 员 车 辆 管理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员工需衣着整洁，个人清洁卫生干净，不符合要求一次扣 1 分；抽检配送员工的《健康证》，如没有的一人次扣 2 分，并劝离工作岗位。
	配送车辆管理	配送物流车必须干净整洁，外观破损或车内有明显异味一次扣 0.5 分，车内脏乱差一次扣 1 分。
	配送物资	一般性物资，急需物资按采购人要求在约定时间内采购到位，每个单品逾期一天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特殊保障物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到位，如延误，每个单品一次扣 2 分。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样品的或指定采购地点的，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采购，未按要求采购的，一次扣 2 分。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以外的货物，所报价格不得虚高（偏离市场价 20%以上），虚假报价一经查实，每查实一个单品扣 1 分。
其他	履行合同约定情况	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书等约定或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完成一项每次扣 2 分。
	其他	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被通报一次扣 5 分。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时间、地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及报价方式

（一）服务时间

1. 本项目服务期为2年（2025年8月26日至2027年7月10日），采购合同一学一签，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为准。

2. 学校定期对供货商的服务能力与态度、食材质量与价格等进行考核（详见第二篇“四、考核要求及具体考核细则”），当年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不合格可以终止合同。如有变化则重新组织采购，不再续签。如遇上级对学校食堂自行采购食材的政策改变，则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合同作废，成交供应商不再为甲方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 供应商配送的所有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干副、粮油、调料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

2. 蔬菜类：成熟适度、新鲜脆嫩、外形色泽良好清洁、无影响使用的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农药残留超标；

3. 鸡蛋类：无破裂损坏、无腐败斑点变质、异味等；

4. 干副调料类：物资干燥、无杂质、无霉变、无硫磺等刺激性气味；

5. 清洁用品类：无瑕疵等质量问题。

（四）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配送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提供货物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 采购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 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五）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为折扣率报价，非下浮率报价。供应商须在0%-100%之间取整数比例进行报价，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报价风险，不得因漏报、少报等原因要求采购人追加预算。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二、询定价及结算

（一）以采购人所在北碚区的大型商超（重百、新世纪、永辉等）同类食材实时的零售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特价商品除外）下浮 X % 确定，如遇无零售价格（标签价）产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二）定价周期。原则上每月两次定价，如遇节假日则沿用上月价格，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决定。

（三）定价流程

甲、乙双方每月 2 次共同在北碚区的大型商超（重百、新世纪、永辉等）进行询价，乙方形成询价材料（询价材料包括超市实时价格、价格标签等，图片或视频资料）加盖公章报甲方，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折扣后作为次月的结算价格标准；

结算款=Σ（基准价*成交折扣*实际配送数量）；

存在争议的价格再由双方协商，双方确定价格后予以签字确认；

双方确定的价格包括食材采购费、服务费、人工费、运费、仓储费以及乙方应缴纳的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无预付款，采取月结方式，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每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报送上月送货对账单及询价材料以便采购人核验。

2. 采购人核验对账单及询价材料无误后，成交供应商于每月中旬前（遇节假日顺延）开具加盖公章的机打税务发票，及时到采购方结帐。

特别说明：

1. 送货单位、开具发票单位、发票上加盖公章单位、接收货款单位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单位一致，经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2. 本项目采购的内容，若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另行选定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停止该内容的供应，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修改或终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未按要求执行，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

1. 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采购人作退货处理。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采购人需要。

2. 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采购金额为暂估价，采购人根据中标折扣和实际配送数量分月份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一）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交货后，双方凭验收单对账。如果供货商未按要求及时供货，学校可以按上级采购文件执行。

（二）成交供应商按约定时间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三）成交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及考核情况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四）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每月中旬前（遇节假日顺延）、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支付上月结算金额，如有考核扣款，将从当月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五）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

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30%)	3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各分项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须以整数比例进行报价,如85%;85.5%则为无效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技术部分(60%)	企业管理制度15分	供应商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控制管理制度;②物资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非常科学的得15-10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的得10(不含)-4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或未提供的得4(不含)-0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中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供货实施方案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制定完善的供货流程;②供货方案;③存储、运输、卸货、物流配送等方案。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非常科学的得15-10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的得10(不含)-4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或未提供的得4(不含)-0分。	
		品质安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①品质的正规性、稳定性、充足性的保障方案;②	

		保障措施方案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③质量标准、新鲜度及描述；④配送安全管理措施；⑤存放安全管理措施；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非常科学的得10-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不含）-3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或未提供的得3（不含）-0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非常科学的得10-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不含）-3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或未提供的得3（不含）-0分。	
		日常物资保障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日常物资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物资储备能力；②协调能力；③物资保障等。内容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非常科学的得10-5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较科学的得5（不含）-3分；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合理、不够科学或未提供的得3（不含）-0分。	
3	商务部分（10%）	同类项目业绩 4分	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服务实施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转账发票或者转账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链渠道 3分	供应商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基地，不提供的得0分，提供得3分；	提供蔬菜基地产权或租赁或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安全检测设备 3分	供应商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具备1台及以上农药残留检测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食品检测设备实物照片及购买发票复印件（购买发票上须有供应商单位公司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

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

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齐全的 PDF 格式文件**，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 1-2 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 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代理服务费打款应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重庆北碚碚峡路支行

账号：3100 0286 0920 0106 932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注：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折扣为：_____%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网址：

联系人：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

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

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